

UNEP/OzL.Pro.WG.1/resumed.37/3/Add.1
UNEP/OzL.Pro.WG.1/38/3/Add.1
UNEP/OzL.Pro.ExMOP/3/3/Add.1
UNEP/OzL.Pro.28/5/Add.1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16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
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十七次会议续会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
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6年7月18日至21日，维也纳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
定书缔约方特别会议
第三次会议
2016年7月22日至23日，维也纳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
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6年10月10日至14日，基加利

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拟议修正

增编

拟议修正的补充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9条第2款，秘书处已分发由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就氢氟碳化合物修正《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联合提案（见 UNEP/OzL.Pro.WG.1/38/3–UNEP/OzL.Pro.ExMOP/3/3–UNEP/OzL.Pro.28/5 号文件附件一至四）。
2. 该修正提案载于 UNEP/OzL.Pro.27/5 号文件，在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会上还讨论了印度（UNEP/OzL.Pro.27/6）、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UNEP/OzL.Pro.27/7）以及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菲律宾、萨摩亚和所罗门群岛（UNEP/OzL.Pro.27/8）提交的就氢氟碳化合物修正《议定书》的其它三份提案。该次会议在第 XXVII/1 号决定中

决定，对以上修正提案的审议将在 2016 年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继续。

3. 本说明附件载有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在 UNEP/OzL.Pro.WG.1/38/3-UNEP/OzL.Pro.ExMOP/3/3-UNEP/OzL.Pro.28/5 号文件中提交的修正提案的拟议补充案文；该补充案文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提交。各提议方在提交该拟议补充案文时指出，鉴于亟需解决氢氟碳化合物问题，可允许各缔约方提前采取具体行动，办法是在氢氟碳化合物修正案生效之前，各缔约方可自行选择临时实施任何已商定的氢氟碳化合物控制措施以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附件

第五条：临时实施

任何缔约方可在本修正生效前的任何时间声明，其将临时实施第 2J 条载列的控制措施以及第 7 条中的相应报告义务，直至本修正生效。
